

基金业协会便利管理人登记，您需要关注的核心问题

作者：刘鹏 杨雨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AMAC”）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公布了增设申请机构登记流程公示栏目、增加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透明化、便利化举措，并首次公布了分别适用于证券类、非证券类申请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以下简称“《材料清单》”）。

以下我们结合过往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上的实践经验，对《通知》及非证券类《材料清单》中值得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初步的归纳和整理，以供参考。

一、3项新举措

1. 单外无单

《通知》要求，自2020年3月1日起，新提交登记申请的申请机构应对照《材料清单》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地准备登记申请材料，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即AMBERS系统）审慎完整提交申请材料，AMAC亦将仅就《材料清单》所列事项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或作进一步问询，不会就《材料清单》以外事项额外增加问询，做到“单外无单”。

不过，根据《通知》，申请机构第二次提交仍未按《材料清单》提交所需材料或信息的，AMAC将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对申请机构适用中止办理程序。这无疑对申请机构材料准备的质量和精细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流程公示

根据《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起，AMAC官网增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流程公示”界面，该界面可支持社会公众及申请机构实时在线查询每家申请机构的基本信息、最新办理进度以及为其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等信息，具体公示信息包括：机构全称、办理状态、机构类型、注册地、办公地、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首次提交日期、最后更新日期、累计办理时间、累计补充材料时间及累计反馈次数，其中办理状态分为：已提交、未按清单提交、办理中、已反馈、已上会、中止办理、放弃登记、不予登记、已登记。

3. 信息公示

根据《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起，AMAC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增加以下公示信息：（1）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名称；（2）已填报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及履历；（3）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信息。

二、6项细化要求

AMAC在《通知》中说明，本次发布的《材料清单》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所列办理登记要求结合实践梳理、形成的，并无新增登记要求。经与AMAC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2018登记

须知》”）进行核对，并结合我们的过往经验，我们理解，本次《材料清单》中部分申请材料看似“新增”，实则为 AMAC 在秉持一贯的监管理念及审核精神的基础上，对《2018 登记须知》相关规则所作出的必要细化和延申。

申请机构在准备材料时，就同一审核要点，应综合考虑《2018 登记须知》和《材料清单》的相关规定，从而确保申请材料无论在类型和形式上，还是在实质内容上，都能满足 AMAC 的核查需求。下表中我们对《材料清单》中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

序号	事项	《2018 登记须知》 规定	《材料清单》 规定	备注
1.	冲突业务	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贷款、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	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贷款、P2P/P2B、众筹、保理、融资租赁、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 典当、互联网金融 等	对于《材料清单》中列举的“典当”和“互联网金融”这两项冲突业务类型，申请机构在核查本机构及关联方是否从事冲突类业务时，应将这两项业务类型也纳入核查范围。
2.	财务信息	申请机构提交私募登记申请时，不应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资产负债比例较高、大额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情形。申请机构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应保证资金往来真实合理。	年度审计报告距提交申请时间较长的，申请机构应上传 本年度最近季度的财务报告 ，但季报不强制经审计。	申请机构如需提交季度财务报告的，建议事先自查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资产负债比例较高、大额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情形。如有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也建议提前就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真实合理附上说明材料。
3.	股权架构	申请机构应确保股权架构简明清晰，不应出现股权结构层级过多、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等情形。协会将加大股权穿透核查力度，并重点关注其合法合规性。	(1)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 向上穿透超过三层 的，应说明多层股权架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 上穿出资人如为 SPV ，应说明设立目的及出资来源；	申请机构在对其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条线做战略规划时，应谨慎设计股权结构。

			<p>(3) 出资人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申请机构应承诺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符合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p> <p>(4) 出资人仅为持股平台的，应承诺自身仅为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p>	
4.	出资人出资能力证明	<p>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申请机构应保证股权结构清晰，不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p> <p>出资人应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1) 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包括：固定资产（非首套房屋产权证）、非固定资产（不限于薪资收入证明、完税证明、理财收入证明、配偶收入等），如为银行账户存款或理财金额，可提供近半年银行流水及金融资产证明；如涉及家族资产，应说明具体来源等情况；</p>	<p>(1) 根据《材料清单》准备的各项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应能证明出资人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并且出资能力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p> <p>(2) 如材料较为细琐，建议就各材料相应证明的事项附上说明材料。</p>

			<p>(2) 非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如为经营性收入，应结合成立时间、实际业务情况、营收情况等论述收入来源合理与合法性，并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p> <p>(3) 出资能力证明应包括资产所有权证明及该资产的合法来源证明，律师应结合上述证明材料，核查财产证明真实性、估计及除贷后净值、资产来源及合法性、股东是否具备充足的出资能力等。</p>	
5.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申请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提交 全体员工简历 ，且全体员工简历应涵盖员工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	申请机构在提交全体员工简历前，应先自查各员工是否具备与其任职岗位相关的工作经历、学习经历，例如从事投资岗位的员工是否具备股权投资工作经验。
6.	高管及团队投资管理经 验证明	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负责私募合规/风控的高管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	提供高管或投资人员股权（含创投） 项目成功退出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产品的证明材料、退出材料等；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团队员工在其岗位或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具备 专业能	<p>(1) 准备项目成功退出证明材料时，应注意突出高管或投资人员投、管、退能力；</p> <p>(2) 披露项目退出证明材料时，还应注意不要违反相关保密义务。</p>

		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申请机构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力的证明材料。	
--	--	---	---------	--

三、 7份承诺函

《材料清单》强化了对申请机构的合规责任要求，要求就多项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根据适用情形不同，出具承诺的主体涉及申请机构及其高管、冲突业务关联方、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等多方。根据我们的过往经验，申请机构在商请关联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出具书面承诺或说明材料时，往往会产生额外的时间、沟通成本，特殊情况下还可能拖延整个登记申请准备的周期。为此，我们将《材料清单》所提及的需要出具承诺函的相关情况罗列如下，以便申请机构做到心中有数，尽早就承诺函的出具与相关主体进行协调，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序号	承诺函类型	承诺主体	是否必填/适用情形
1.	登记承诺函	申请机构	必填
2.	高管承诺函	高管、申请机构	必填
3.	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	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	关联方中存在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需提交
4.	冲突业务关联方承诺函	申请机构、冲突业务关联方	关联方经营范围含冲突业务的，需提交
5.	申请机构就产品运作符合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的相关规定的承诺函	申请机构	出资人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需提交
6.	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承诺函	出资人	出资人仅为持股平台的，需提交

7.	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及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关联方中存在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需提交
----	-------------------------	-------------	--

四、过渡期安排

对于《材料清单》的适用，AMAC已在《通知》中明确规定，将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处理，具体而言：

1. 2020年3月1日前已提交登记申请的机构，按以下规则办理登记：
 - (1) 2019年9月1日前已收到AMAC反馈意见且截至2020年2月29日前仍未重新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应当对照《材料清单》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2) 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已提交了申请材料的机构（含首次提交申请登记的机构及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AMAC不强制要求申请机构对照《材料清单》重新提交申请，将按原申请流程继续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3) 自2020年9月1日起，所有尚未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申请机构应当按照《材料清单》重新准备和提供申请材料。
2. 2020年3月1日起新提交登记申请的机构，应对照《材料清单》，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地准备登记所需申请材料。

《通知》及《材料清单》贯彻了AMAC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工作方面的监管思路和审核精神，本着“公开透明”、“便利申请机构事前准备”以及“差异化”管理的指导原则，对相关审核标准进行了“固化”和“量化”，使得申请机构可以做到“有的放矢”，有助于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沟通成本。